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 :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08123485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市民薛慧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市民薛慧昀對幼兒為身心虐待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局長黃志中